湖北省知识产权局

省知识产权局关于印发 《2022 年全省知识产权培训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知识产权局,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知识产权强国纲要(2021-2035 年)》《湖北知识产权"十四五"规划》,进一步加强我省知识产权人才队伍建设,根据《湖北企业知识产权"百千万"行动计划》工作部署,拟组织全省知识产权"四知五会"万人大培训活动,现印发《2022全省知识产权培训实施方案》,请认真贯彻落实。



2022 年全省知识产权培训实施方案

大力培养培训企业和高校院所知识产权管理专业化的顶用人才,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第二十五次集体学习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应有之义,也是加快推动《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 年)》《国家知识产权人才"十四五"规划》《湖北省知识产权"十四五"规划》等文件精神落实落地的务实之举,按照《湖北企业知识产权"百千万"行动计划》工作部署,拟在全省开展知识产权"四知五会"万人大培训,方案如下: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第二十五次集体学习时的重要讲话精神,深入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强核、壮圈、带群、兴县"推动全域高质量发展的战略布局,按照"统一规划、统一组织、统一标准、统一管理"的总体工作要求,围绕提升专利、商标和地理标志保护和运用转化绩效,更好满足社会公众和创新主体需求,更好适应高质量发展,更好支持和服务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知识产权强省建设,在县域科技型企业和院所广泛开展知识产权专员(以下简称专员)培训。主要目标:2022年度,启动开展企业知识产权大培训活动,采取"万名专员(预科)培训"和"千名专员(考核)培训"分类实施、逐步推进的方式规范化开展培训,培训一批初步掌握"四知五会"能力的知识产权管理人员,考核认证600名以上基本具备"四知

五会"能力的实用专员,力求做到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骨干企业知识产权培训全覆盖。

二、主要任务及分工

(一)统一规划,高质量举办知识产权专员培训

探索地方知识产权局与省级知识产权培训基地及服务机构联合为企业、高校院所培养知识产权实务人才新模式,组建专员培训师资库,编制"四知五会"培训指南,内容覆盖业务培训和专员考核评估模块,完善企业专员知识产权技能培养机制,遴选和培育一批具备"四知五会"的运用实战经验和技巧的专业化队伍,打造湖北高水平知识产权专员人才高地,构建和完善新时代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知识产权强省建设需要的知识产权人才培养和运用体系,推进知识产权人才培训由一般性知识培训向专业性知识培训转变,由单纯理论培训向实际应用培训转变,由大众化普法培训向专业化提高培训转变,为湖北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顶用的知识产权管理人才支撑。

(二)统一组织,提升知识产权专员培训规范化水平

成立全省专员培训工作组,负责组织实施,以全省科技型企业和辖区高校院所知识产权管理人员为培训对象,采取"万人属地(预科)培训"和"千名专员(考核)培训"分类实施、逐步推进的方式规范化开展培训,为企业促进知识产权创造、运用和保护提供专业化高水平的人才储备。

1. 万人属地(预科)培训。各市州知识产权局联合所在区域 省级培训基地负责指导县(市)区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开展培训, 并组织师资授课;县市区知识产权管理部门负责组织辖区专员现 场培训,年度培训班次不少于1期,培训人数不少于100人,并 根据培训情况,选送推荐参加省级专员考核评定人选。

2. 千名专员(考核)培训。以 2021 年度省级知识产权优秀培训基地--武汉(自贸区)、宜昌(三峡大学)、十堰(湖北汽车工业学院)、省知识产权发展中心为考核培训核心团队,分别对应武汉 1+8 城市圈、宜荆荆恩、襄十随神城市群招考培训,根据地方知识产权管理部门推荐学员人数,负责通过问卷调查和资格遴选,确定年度培训人员和班次,每年度三地至少各组织承办一个考核培训班次,考核认证总人数不少于 600 人。

(三)统一标准, 夯实知识产权专员管理能力基础

培训内容:本省各地市州各基地可根据本地知识产权人才队伍建设目标和企业发展需求,以下列培训内容为教学指导,自行编制培训计划,设计培训课程。"实战课程"为必选内容,由省知识产权局负责选派师资。

"四知":知识产权新法政策解读、企业知识产权分析评议与专利导航、知识产权风险防范与控制策略、技术研发与高价值知识产权培育及挖掘等;

"五会":知识产权检索查新技能实务(会检索查新)、高质量专利撰写实务(会技术交底)、知识产权类课题项目申报书撰写辅导(会项目申报)、知识产权维权策略实务(会维权应对)、企业知识产权标准化管理模式实务(会闭环管理)等。

"实战课程":省知识产权局面向市场创新主体开发,免费提供使用的新一代专利信息检索与分析系统、"知慧桥"专利转化运用系统演示应用教学。

"远程教育": 省知识产权局门户网站公共服务平台,提供 全省 20 个远程教育分站和知识产权楚天行云课堂入口,可根据 知识点类别,直接快速进入对应在线课堂,进行培训学习。

(四)统一管理,构建知识产权专员能力提升通道

- 1. 研究制定专员管理办法,建立湖北知识产权专员人才储备信息档案,跟踪调研专员个人和所在单位知识产权相关工作和成效及个人职称取得的绩效等,对专员予以升级评估评定(标准待定)和表彰,探索建立专员分级分类积分制管理制度规范。
- 2. 推动建立知识产权人才评价机制, 对专员的职业发展等情况进行跟踪指导, 形成专员培优年度报告, 为建立产业链知识产权管理和运用实务人才特色智库做好储备, 编制知识产权专员工作手册等。
- 3. 组织开发、完善全省知识产权公共服务网,加强对创新主体信息检索系统分析能力的培训,引导创新主体对各类公共服务产品找得到、学的会、用得上。

三、培训组织实施

(一)知识产权专员(预科)培训

主要目的是培养科技成长型企业知识产权管理人员"四知五会"的初级实务能力,是湖北省知识产权专员梯队人才队伍建设的基础。

1. 时间: 2022 年 4 月至 11 月

2. 地点: 县(市)区辖区

3. 指导单位: 省知识产权局、省知识产权发展中心, 国家知识产权培训(湖北)基地

- 4. 主办单位: 市州知识产权局、省级知识产权培训基地
- 5. 承办单位: 县(市)区知识产权管理部门
- 6. 培训内容:培训课程按照知识产权"四知五会"课程清单自定培训计划,"实战课程"为必选内容。

7. 基本要求:

- (1) 年度培训不少于1期,总人数不少于100人;
- (2) 市州知识产权局指导辖属县(市)区制定年度培训计划班次,3月底前汇总报送省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备案;
- (3)未建设省级培训基地的市州,由专员培训实施工作组委派专家。
- (4)县市区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安排经费,组织承办培训班次,培训基地教学组对培训对象效果进行评估。

备注: 2022 年 4 月, 省知识产权局拟组织面向武汉 1+8 城市圈、宜荆荆恩、襄十随神城市群(考核)培训学员报名,请各市州及县(市)区知识产权管理部门组织好辖区学员参加。自2023 年起,由各市州知识产权局及县(市)区知识产权管理部门与培训基地组织推荐符合条件的学员进入下一阶段(考核)培训班学习。

(二)知识产权专员(考核)培训

专员(考核)培训为省级专员考核认证班,每年度举办1-2 批次,考核培训合格者获得湖北省知识产权局颁发的"知识产权 专员"证书。主要目的是为湖北省科技成长型企业培养顶用的知 识产权管理实务骨干力量,为知识产权高端人才队伍建设储备资源。

- 1. 时间: 2022年5月至6月
- 2. 地点: 武汉市、宜昌市、十堰市
- 3. 主办单位: 省知识产权局、国家知识产权培训(湖北)基地,以及举办地知识产权局
- 4. 承办单位:省级知识产权培训(自贸区、宜昌、十堰)基地,省知识产权发展中心,相关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机构
- 5. 培训内容:课程设计按照知识产权专员"四知五会"能力标准规范组织教学、研讨、考核,"实战课程"系统实操为必考内容。

6. 基本要求:

- (1) 年度培训不少于 3 个班次,培训总人数不少于 600 人;
- (2)专员(考核)培训实施工作组制定年度培训计划班次和课程设计及考题内容,4月底前汇总报送省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审定;
- (3)培训师资,由专员(考核)培训实施工作组选拔委派,培训实施前一周报送省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备案。
- (4)启动经费由省知识产权局专项资金支持,培训班次和 人员拓展经费由地方知识产权局专项资金支持。
- (5)培训考核,完成学时,通过考试和实操合格的学员颁 发知识产权专员结业证书;为未通过测试学员提供一次补考机 会,仍未合格者,不予颁发知识产权专员结业证书。
- (6)培训结束后,专员(考核)培训实施工作组应对培训效果进行评估,核定经费开支,编制年度合格专员名册,撰写调研评估报告,二个月内提交省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审核存档。

四、组织保障

- (一)加强组织领导。全省知识产权系统要高度重视知识产权人才工作,专员培训班次举办纳入地方知识产权考核评价体系和县(市)区创建知识产权强县试点示范重要指标以及专利转化专项计划支持,各市州知识产权管理部门与承办培训基地应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全面落实专员人才培育管理的各项任务,结合本地工作实际,细化目标任务,明确工作责任。
- (二)加大资源投入。坚持人才优先发展理念,加大知识产权人才培养投入力度,市州知识产权局及县(市)区知识产权管理部门要结合属地企业需求安排专员培训资金,从人力、财力和政策等方面全面加强对知识产权专员培训工作的支持。
- (三)严格财经纪律。专员(考核)培训班启动经费和拓展 经费主要由省知识产权局与市州知识产权局专项资金支持,(专 员)预科培训班举办经费由县(市)区知识产权管理部门资金资 助,除往返交通费由学员承担外,不得向学员收取任何费用。培 训专项经费要严格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使用,加强管理,专款 专用,确保取得最大效益。
- (四)营造良好环境。大力宣传培养培育企事业单位顶用的知识产权管理实务人才的重要意义,加强专员人才成长正向激励和管理使用,营造有利于专员人才干事创业的发展环境,让事业激励人才,让人才成就事业。加大宣传力度,通过线上线下多渠道及时、准确宣传知识产权专员培训的各项举措和激励成效,提升创新主体对知识产权专员培养培训的认知度、认可度和满意度。

(五)狠抓工作落实。各市州知识产权局要统筹推进本地区知识产权人才培养培训有关工作,深入创新主体开展调查研究,广泛听取市场主体对知识产权人才培养的意见和建议,更好满足创新发展需要和社会公众需求,指导组织辖属县(市)区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开展专员培训工作,加强对专员培养培育实施情况的跟踪监测,做好专员培训全过程实施评估工作,总结推广典型经验做法,及时发现专员培训实施中存在的问题并研究解决对策,确保任务落实,并于当年11月底前将专员培训班次落实情况汇总报送省知识产权局办公室。